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台端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台端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台端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04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董事：**

常務董事

陳炳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勵志，營運總裁

紀必信

馬海文

非常務董事

唐寶麟，主席

梁德基

何祖英

容漢新

湯彥麟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

李德信

梁國權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044)

敬啟者：

## 股東大會通告

1.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本通函隨附供該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2. 股東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 一般性授權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 (i) 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及(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相等於(a)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加(b)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惟以全數收取現金之新股，不得超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
4.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局，否則該等一般性授權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局將會提呈決議案 (決議案第4及5項) 重新作出該等授權，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選舉/重選董事

5. 就決議案第2項，陳炳傑、何祖英、湯彥麟及梁國權將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候選連任三年。此外，紀必信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公司董事，亦將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1條告退，並願候選連任三年。梁國權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選舉/重選該等董事，其詳細資料及於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於隨附本通函之《二零零五年報告書》「董事及要員」一章及「董事局報告」中提供。除於其內披露者外，彼等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大股東有關連。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彼等在獲選為董事後，均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乎資格候選連任。其薪酬於賬目附註7列述。何祖英及湯彥麟並無收取公司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梁國權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港幣十萬元。除陳炳傑及紀必信外，建議選舉/重選之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6. 陳炳傑與公司所訂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紀必信與公司所訂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年期。兩份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等之薪酬福利亦詳載於賬目附註7，此等薪酬福利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核之政策而釐定，有關政策載於《二零零五年報告書》「企業管治」一章中。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在舉手投票時可有一票，而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有一票。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宣佈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第72條規定，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具總計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達到或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利之已繳足股份總值之十分之一。
9. 董事局相信本文件所述之建議合乎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台端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唐寶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並包括(如文意所指)公司每股面值港幣壹元之股份。

### (a) 行使一般性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公司股份，其數目最多以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即釐定該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66,324,850**股。以該數目為基準(並假設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6,632,485**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局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現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基於當時之情況而定。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公司之可分配溢利。

### (d)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回購，將可能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情況(與其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此一般性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舉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e)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倘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公司之控股權，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局並無察覺倘其根據一般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但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維持其現有之持股量(達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約百分之二十七點四五投票權)，由國泰航空擁有之股本所佔有之投票權百分率將增加至逾百分之三十，在此情況下，國泰航空可能須就非由其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出現此情況。

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公司，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其目前擬將公司之股份售予公司，同時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公司。

(f) 股價

公司之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u>最高價(港元)</u>	<u>最低價(港元)</u>
二零零五年三月	<b>49.70</b>	<b>46.90</b>
二零零五年四月	<b>50.50</b>	<b>46.90</b>
二零零五年五月	<b>49.20</b>	<b>47.60</b>
二零零五年六月	<b>51.00</b>	<b>48.60</b>
二零零五年七月	<b>50.90</b>	<b>49.00</b>
二零零五年八月	<b>66.00</b>	<b>50.60</b>
二零零五年九月	<b>61.95</b>	<b>56.45</b>
二零零五年十月	<b>59.00</b>	<b>56.35</b>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b>61.90</b>	<b>57.70</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b>61.40</b>	<b>58.70</b>
二零零六年一月	<b>63.85</b>	<b>59.50</b>
二零零六年二月	<b>64.10</b>	<b>61.30</b>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

1. 宣派末期股息。
2. 選舉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之證券。

#### 5.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bb) (倘董事局根據公司股東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配發(或按此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全數 收取現金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五；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 (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3. 如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4.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凡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5. 今年告退之董事為陳炳傑、何祖英、湯彥麟、梁國權及紀必信，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選舉/重選該等董事。
6. 主席擬指示本通告所開列之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